

從第一次避難潮到第二次避難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歷史學家通常將日內瓦的新教難民區分為兩大浪潮。第一次“避難潮”（Refuge）發生在十六世紀，尤其是 1550 年代和 1560 年代：當時法國、意大利、瑪麗·都鐸統治下的英格蘭以及低地國家的迫害，驅使成千上萬的人奔向加爾文之城。B 部分已介紹了這一浪潮及其影響。它帶來了印刷業、制呢業、絲綢紡織業和金銀首飾業，也帶來了日後成為日內瓦精英階層顯赫世家的家族。

在兩次浪潮之間，法國新教徒的處境在一定程度上趨於穩定。亨利四世於十六世紀末頒佈的《南特敕令》，給予他們有限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法律和軍事上的保障。¹胡格諾派留在法國，其中許多人轉向商業、製造業和金融業，部分原因在於其他職業逐漸對他們關閉。法國各城市、日內瓦、瑞士、低地國家和英格蘭之間形成了新教徒的商業網絡。

自 1660 年代起，局勢惡化。路易十四推行日益敵視新教徒的政策：職業禁令、拆毀教堂、強迫改宗，尤其是通過“龍騎兵迫害”（dragonnades），即讓士兵駐紮在新教徒家中，迫使其放棄信仰。²早在《南特敕令》被廢除之前，移民潮就已開始。

第二次避難潮在 1685 年敕令被廢除後達到頂峰。其規模遠大於第一次，而日內瓦主要充當前往德語瑞士、德意志諸邦（尤其是勃蘭登堡）、荷蘭聯省共和國和英格蘭的中轉地。儘管如此，部分

從第一次避難潮到第二次避難潮

難民在日內瓦永久定居，他們的貢獻在十八世紀的日內瓦經濟中留下了印記。

要點。日內瓦經歷了兩大新教難民浪潮：十六世紀的第一次避難潮改變了加爾文之城；十七世紀末《南特敕令》被廢除後的第二次避難潮，則使日內瓦成為胡格諾派大流亡的樞紐。

1 註釋

1. Didier Boisson , “L’Édit de Nantes et sa révocation (1598-1685)” , Encyclopédie d’histoire numérique de l’Europe (ehne.fr) : 1598 年 4 月 30 日的敕令給予良心自由和有限的宗教信仰自由，並允許擔任公職；包括 93 條一般條款、56 條特別條款和兩份特許狀，其中規定了 150 處安全據點。
2. Didier Boisson , “ L’Édit de Nantes et sa révocation (1598-1685)” (ehne.fr) : 自 1661 年起，路易十四有意“嚴格按字面”適用該敕令；1676 年設立“改宗基金”（Caisse des conversions）；1681 年，督辦馬里亞克在普瓦圖獲得國王龍騎兵的介入，由此產生了“約 3 萬例改宗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rom-the-first-to-the-second-refuge